

佛 山 市 民 政 局

主动公开

佛民函〔2018〕149号

B类

关于市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 20180183 号 提案答复的函

刘建萍等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关于优化大病救助机制，减轻重病患者药费负担的建议》（第 20180183 号）的提案收悉，经综合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卫生计生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我们十分赞成提案对优化大病救助机制的对策和建议，特别是建立大病救助信息平台的建议，很有针对性，也符合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近年来，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推进医疗救助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基本情况

（一）不断完善我市医疗救助政策

近年来，我市印发了《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7〕33号），不断建立和完善我市医疗救助体系，进一步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一是建立了“资助城乡困难居民参加政府指定的医疗保险制度”。全额资助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低保临界对象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其个人应缴纳的保险费用由医疗救助资金中列支。

二是开展门诊医疗救助。从2017年11月1日起，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低保临界对象在市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治普通门诊疾病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个人需要支付的门诊医疗费用年度累计超过1000元以上的部分按80%的救助比例予以报销，年度报销最高限额为1万元；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低保临界对象在市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治门诊慢性病种、门诊特定病种疾病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剩余个人需要支付的门诊医疗费用通过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结算系统按80%的救助比例予以报销，年度报销最高限额为2万元。

三是开展住院医疗救助。低保对象和低保临界对象在市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首次医疗救助比例为90%，年度报销最高限额为10万元。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的医疗救助比例为100%。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低保临界对象在市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住院首次医疗救助报销后，剩余个人需要支付的医疗费用二次救助比例为95%，年度报销最高限额为8万元。

四是开展按病种付费医疗救助。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低保临界对象因患“按病种付费的病种”疾病到市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救助金额计算公式与住院医疗救助

相同，年度报销最高限额包含在住院医疗救助的年度最高限额中。按病种付费医疗救助与我市医疗保险按病种付费同步施行。

五是开展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从2017年11月1日起，支出型贫困救助对象在市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和诊治门诊慢性病种、门诊特定病种疾病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剩余个人需要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其个人先行支付后，本市户籍人员回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非本市户籍人员回居住所在区民政部门按80%的救助比例予以报销，年度最高限额为15万元。

2018年1-5月，全市共救助了34224人次，共支付医疗救助金额2378.8万元，其中，门诊救助28311人次，支付救助金额363.59万元；住院医疗救助5913人次，支付救助金额2015.21万元。

（二）做好中央及市级医疗救助资金的分配工作

目前，我市的财政体制是坚持财权与事权统一，坚持以区为主、财力下沉，各区辖区内的社会公共管理支出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区负担，因此，我市的医疗救助实行各级人民政府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按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市级层面每年将中央下拨的医疗救助资金和市级医疗救助资金分配给各区。

2018年，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291号），省财政向我市划拨了中央财政2018年城

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26 万元。其中，禅城区 32.12 万元、南海区 194.6 万元、高明区 109.17 万元、三水区 90.11 万元。根据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市级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通知》（佛财社〔2015〕126 号）要求，预下达 2018 年市级医疗救助资金 630 万元。其中，禅城区 50.21 万元、南海区 300.84 万元、高明区 138.69 万元、三水区 140.26 万元。

（三）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工作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保障我市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充分发挥医疗救助救急难的作用，我市从 2012 年起正式实施了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管理，取消了病种限制、住院押金、住院起付线，提高了救助水平。救助对象凭身份证到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应由医疗救助支付的，由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垫付并即时结算，救助对象只需支付自付部分即可出院。2017 年，我市出台了《佛山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将普通门诊医疗救助和门诊慢性病种医疗救助纳入“一站式服务”系统进行结算，最大程度减少困难群众付费环节。另外，“一站式服务”系统新增手工录入模块，将家庭病床、转院和因病致贫等手工报销的医疗救助录入“一站式服务”系统，民政部门直接通过“一站式服务”系统进行对账结算。

（四）建设社会救助信息平台。

2017 年，经市政府批准，佛山市民政局建设市社会救助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平台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信息进行资源共享，横向打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部门之间、以及政府部门与社会组织之间的信息通道，纵向形成市、区、镇

（街）、村（居）审批管理信息的无缝连接，实现救助政策一键查询、救助信息实时抓取、救助管理智能便捷，以信息化手段确保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精准高效。目前，佛山市社会救助信息平台项目已完成初验，各区正在开展佛山市社会救助信息系统试运行工作。

（五）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2017年，我市实施基本医保城乡一体化改革，按照“基金合并、待遇统一”的原则将原来的城镇职工和居民两种医保制度合并为统一的基本医保制度。

2017年起，我市的大病保险待遇分为医疗费用“二次报销”和特殊药品费用补偿两方面，通过对达到大病保险支付门槛的医疗费用进行“二次报销”，从整体上进一步提高了参保人的医保待遇：参保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纳入大病保险赔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最高支付限额为30万元（不含重特大疾病特殊药品费用补偿）。我们在原大病保险的基础上，通过对部分恶性肿瘤病种中在基本医保目录外的有明确适应症的靶向药单列额度支付的形式：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或重特大疾病特殊药品指定药店发生的重特大疾病特殊药品费用核计支付额度最高为8.4万元/年，切实减轻了这部分人群的费用负担，作为对基本医保在药品保障上的一种补充尝试，大病保险特药补偿制度的效果初步显现，也更符合大病保险有重点保障的政策初衷。

2017年我市大病保险参保覆盖人群约517万人，保费收入14918万元，大病保险待遇支出8262万元，其中大病保

险自付费用补偿享受待遇的结算人次累计为 37929 人次，支付的金额为 5961 万元、享受特药补偿待遇的人数累计 564 人，累计赔付 2044 结算人次，累计赔付金额 2301 万元。

（六）落实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根据 2014 年 12 月佛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关于设立佛山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决定》，自 2015 年起市、区两级政府分别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承担向医疗机构支付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能力支付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的应急救治医疗费用。根据 2016 年人口数量、应急救治发生情况等因素，2017 年佛山市市财政安排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600 万，主要承担向市直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目前各区政府已按要求设立本辖区疾病应急救治专项基金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其中禅城区安排 15 万，南海区 298.5 万，高明区 60 万，三水区 60 万，顺德区 600 万。加上中央下达的疾病应急救助专项资金 198 万，全市 2017 年筹资总额合计为 1831.5 万元，下拨资金共 1404.8 万元，补助医疗机构 40 间次、补助患者 1087 人次。配合市公安局做好道路安全救助基金审核工作。

（七）落实困难群众就医减免措施

各医疗机构在挂号及收费窗口宣传医疗救助政策，让困难群众及时了解医疗救助政策。落实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低保临界对象等困难群众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待遇。认真落实门诊特定病种、门诊慢性病种及住院医疗救助政策，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贯彻落实相关医疗费用的减免政策，按规定免收困难群众门诊诊查费、病历费和住院押金等费用，切实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八）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一是大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为全市常住人口免费提供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教育、老年人保健、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预防接种、传染病报告和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等11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二是创新医疗服务模式，推广适宜技术、提供平价医疗服务，为群众提供常见病、多发病有效、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为进一步减轻经济困难孕产妇的分娩费用负担，杜绝院外分娩，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市妇幼保健院等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了“惠民平价产房”服务，严格执行限价收费标准。三是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提高群众就医获得感。建设全市统一的“佛山智能健康网”，积极推进窗口、诊间、出院、电话、手机APP、网站等多种预约方式。全市三级和二级医院100%病房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开展社工进医院以及志愿者服务，充分发挥社工在医患沟通方面积极作用，优先为老幼残孕患者提供引路导诊、维持秩序、心理疏导、健康指导、康复陪护等服务。

二、下一步工作的思路和对策

（一）继续完善医疗救助制度，适时提高医疗救助水平，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系统。

（二）进一步优化大病保险的支付内容，研究降低大病保险起付线的可行性，完善大病保险特药补偿目录。同时参

照其他先进地区的经验，通过与商业保险公司建立补充保险等形式解决基本医保政策方面存在的不足。

（三）正式运行佛山市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实现救助政策一键查询、救助信息实时抓取、救助管理智能便捷，以信息化手段确保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精准高效。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支持。

佛山市民政局

2018年7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正 0757-8333023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